

第一篇

概 论

中华民族在世界历史上曾有过巨大贡献和骄人的辉煌，但也有过落后、屈辱和痛苦。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旧中国从来没有过的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累累硕果。但是我们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很大。我们会想用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设想和苏联模式来改造我们的国家，我们也想利用人民对革命的热情和政府的巨大推动力来实现赶超发达国家的宏愿，但是效果并不理想。过去我们认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完全对立的，对资本主义否定得多，继承得少，批判得多，学习借鉴的少。改革开放以后，我们才认识到发达国家经过几次科技革命已经实现了工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和现代化，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对我们不仅是一次极好的机遇，而且也是极其严峻的挑战，赶上去并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就兴旺发达，落后就要受气挨打。在这种形势下，靠传统的单一的公有制，甚至是单一的国营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来推动经济运行那是根本不可能的。我们必须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吸收世界上一切先进的、优秀的文化成果，必须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必须调动全国人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一切国际友人的积极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根本的是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点是发展民营经济，正如方星海在《中国西部发展国际研讨会主要政策建设》中借用一位与会者所说的“面向21世纪，历史选择了中国，中国选择了改革，改革选择了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呼唤着民营企业”^①。因此，本书就什么是民营经济、民营经济产生

① 《民营经济与中国西部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和发展的原因、民营经济的性质、民营经济的优势与劣势、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外部条件、民营经济与西部大开发等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民营经济并不是一个新东西，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就出现了国家。列宁讲：“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①。为了压迫和满足官吏的特殊需要，各个国家都搞了国有经济，即官营经济，其余都是民营经济。在我国历史上就有盐铁官营、官服官营等。在旧中国就有由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它们在工业中占的比重大，在农村中占的比重极小。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解决就业等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又搞了一些国有经济，其效果并不好，效率低、效益差，亏损严重，缺乏活力等。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首先从英国开始，接着美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家实行非国有化，日本叫“民营化”，实质都是私有化。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我们把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得出的社会主义结论，如单一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当成任何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经济特征，把斯大林的在国家直接管理下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当成社会主义的共同规律，因而不根据我国的基本国情，不根据生产力的实际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这样就几乎消灭了民营经济，忽视了我国各方面发展的力量源泉——人民群众，其效果很不理想。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另一方面，对传统的公有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这是我国这些年来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

^① 《国家与革命》，见《列宁选集》，第 2 版，第 3 卷，17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第一章

中国经济的发展方向

为了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探索，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在经济上集中到一点就是今后要实行以国有经济为主导，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发展方向。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中国民营经济的命运

一、民营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共存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国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革命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了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经过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城镇民主改革以及经济建设，很快医治了被国民党反动统治弄得百孔千疮、满目荒夷的烂摊子，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人民群众不仅在政治上翻身做了主人，而且在经济上实行了耕者有其田，农民得到了渴望已久的赖以生存的土地，在城市没收了官僚资本，调整了公私关系、劳资关系，改善了人民生活。人民群众从内心上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不惜用生命和鲜血捍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胜利果实。

1952 年，在我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 41.5%，公私合营工业占 4%，集体所有制工业占 3.3%，私营工业占 30.6%，个体工业占 20.6%；在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国营商业占 16.2%，集体商业占 18.2%，公私合营商业占 0.4%，私营商业占 60.9%，农民零售业占 4.3%；在国民收入中，个体经济占 71.8%，国营经济占 19.1%，私营经济占 6.9%，集体所有制经济占 1.5%，公私合营经济占 0.7%。^① 这些数据说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既存在公有制经济，又存在非公有制经济，既存在国营经济，又存在民营经济。它们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既互相合作，又互相竞争，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2 年，农业总产值 483.9 亿元，比 1949 年增加 48.5%；工业总产值 343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44.9%；社会总产值 1 015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82.2%；交通运输、国内外贸易、文教卫生事业都得到了恢复和很大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1952 年底，全国职工为 1 570.4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97.5%，职工的年均工资达 446 元，比 1949 年提高 70% 左右，农民的收入一般增加了 30%^②。这个时期真是生产蒸蒸日上，人民喜气洋洋，出现了“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安定祥和的局面，出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黄金时期。

二、单一公有制的形成和民营经济的基本绝迹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适时地进行了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解放了生产力，使人民群众焕发出冲天的革命热情，可惜我们没有完全把它引导到经济建设上来。

^① 毕天云：《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演变及思考》，载《经济问题探索》，1999（3）

^② 蒋辅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史》，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1992。

从 1953 年起，我国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一方面，我们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了以苏联为首的帮助我们设计的 156 项重点工程为中心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建立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使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大大缩小了；另一方面，我们向苏联学习搞两种公有制和建立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的经验，到 1956 年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已经基本形成，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越来越突出，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一五”期间，我国对生产关系进行了不断变革，主要是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底，在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工业占 67.5%，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占 32.5%，资本主义工业接近于 0；在农业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 96.3%，其中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 87.8%；在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占 68.3%，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原来的个体商贩组织的合作商业占 27.5%，私营商业占 4.2%；在国民收入中，国营经济占 32.3%，集体经济占 53.4%，公私合营经济占 7.3%，非公有制经济占 7.1%，其中私营经济不到 1%。^①我国的经济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变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民营经济的地位大大下降。

1956 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到底我国社会处于社会主义什么阶段未搞清楚，一时认为要进入共产主义了，一时认为还处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仍然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由于对我国这个基

^① 毕天云：《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演变及思考》，载《经济问题探索》，1999（3）。

本国情不清楚，一方面，在生产上搞了不切实际的大跃进。1957 年 11 月提出了“超英赶美”的口号。在农业上，1958 年提出粮食产量从 1957 年的 3 700 亿斤，跃到 7 000 亿斤。怎么达到？主要是浮夸和放“卫星”，起初是报亩产一两千公斤，后来报亩产三四千公斤，再后来报到亩产 1.8 万公斤，一亩土豆 60 万公斤，一棵白菜 250 公斤。宣传什么“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只要想得到，就能做得到”等唯心主义的口号。在工业方面，提出钢铁产量从 1957 年的 650 万吨跃到 1 070 万吨。怎么达到？组织 1 亿左右的工人、农民、机关干部和大中学生上山下乡主要用土高炉炼钢铁，放炼钢铁的“卫星”，结果造成了国民经济严重的比例失调。另一方面，对生产关系进行了不顾客观条件的改革，不到半年时间就把全国的农业合作社合并成为“一大二公”的政社合一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不仅农村搞人民公社，有的城市的街道也搞成人民公社。认为“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公共食堂是心脏”，好像踏着人民公社这座桥梁，在公共食堂吃饭，人们就要进入共产主义了。1958 年 9 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中指出：“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在另一篇报道徐水人民公社后的评论员文章说：共产主义在这里“冉冉升起”。在城市把个体所有制不断地过渡到集体所有制，把集体所有制不断地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于是人们在思想上形成了一种“全民所有制最优越，集体所有制次优越，个体所有制最不优越”的根深蒂固的观念。这种观念不仅在当时起了不好的作用，就是到现在对改革仍然有不小的负面影响。由于不切实际的大跃进和生产关系的“穷过渡”以及其他原因，使我国

出现了第一个困难时期，死了两三千万人。为了克服困难，党中央在 1961 年冬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了一些调整。一方面缩小基本建设规模，把 1958 年后由农村到城镇就业的人员下放回农村；另一方面，调整生产关系，把人民公社所有制调整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给社员划了自留地，开放了集市贸易市场，个别地方出现了包产到户等等，使国民经济很快得到了恢复并有所发展。但是，这次生产关系的调整是局部的，甚至可以说是修修补补的。到 1965 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 90.1%，集体所有制工业占 9.1%，非公有制工业接近于 0。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为 54%，集体商业约为 44%，非公有制商业仅为 2%。^① 国营经济占了主体，民营经济地位更加下降。

在“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泛滥成灾，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在生产力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排斥林、牧、副、渔；盲目发展加工工业，又不进行经济核算，使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经济效益全面下降。在生产关系上，大力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提出“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不仅在所有制上继续搞“穷过渡”，而且把地下的或隐蔽的私营经济和包产到户斩尽杀绝，把个体经济也几乎砍光，甚至连社员的一点点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加以限制或割掉。把农村的信用社变成国营农行的基层行，把集体所有制的供销社宣布为国营商业。到此为止，我国的经济几乎是清一色的公有制经济。据统计，到 1978 年，在国内

^①毕天云：《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演变及思考》，载《经济问题探索》，1999（3）。

生产总值中，国营经济占 56%，集体经济占 43%，非公有制工业仅占 1%；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 77.6%，集体所有制工业占 22.4%，非公有制经济为 0；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占 54.6%，集体商业占 43.3%，个体商业占 0.1%，农民零售占 2%。这里的集体经济实质是地方政府的国营经济，因此有人把它称为“准国营经济”或“二国营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的经济实际上是国有经济一统天下，民营经济基本绝迹。

三、单一公有制的弊端

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虽然比封建地主的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进步，但在生产资料占有上是不平等的，因而在分配上也是不公平的。从这一点讲，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必然要被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所代替。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不仅能解放生产力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也能做到生产资料的占有上和分配上的公平。然而，马克思设想的由一个社会中心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必须建立在生产力充分发展、并能为全体人民提供充足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时，社会才可能占有一切生产资料，才可能做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但是，现今的社会主义都不是产生于发达资本主义，而是脱胎于不发达的资本主义，我国则是脱胎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生产力很落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国家，根本不可能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和中级阶段实现全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

迹’^①。所以，我国保留的旧痕迹更多这是很自然的。然而，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甚至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后期，就想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痕迹统统消灭，建立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那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和我国的基本国情的，必然会产生种种弊端。

（一）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必然引起生产关系乃至上层建筑的变化。这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也是马列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我国没收了官僚资本，进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官僚资本和封建地主的私有制，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所形成的多种经济成分，对恢复国民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并没有完全解决。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促进效率和公平，对它们进行一定程度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必要的。现在回过头来看，“三大改造”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

1. 范围太大，形式过于单一

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互助组是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以换工为主要内容的互助合作组织。它既保持了个体农户的独立性和积极性，又有利于突破农忙季节劳动力缺乏的缺点，不误农时。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把农民的土地、耕牛、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入股，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统一分配，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以按劳分配为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这种合作社既能调动劳动的积极性，又能调动投入的积极性。但统一经营和集体劳动使农民丧失了自主权，不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把农民的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无偿归集体所有，这实际上是把农民辛勤劳动积累的财产无偿剥夺了，造成了产权的模糊；在分配上名曰按劳分配而实际上是按平均主义分配。在实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农业生产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这一步改革是不成功的。在广大农村，生产力水平很低，自然条件又千差万别，搞单一的集体所有制是不恰当的。应区别情况，分别对待。比如，在平原、盆地和人口密集地可搞互助组和一些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山区和深丘地带可保留个体农户，也许是更能适合农村生产力和农业生产的特点的。而我们在当时不管是平原、盆地，也不管是高山、丘陵一律搞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去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很少往来的他们都要组成一个合作社，并且要集体劳动，简直是劳民伤财。

对手工业的改造也是如此。手工业行业复杂，又与市场有密切的联系，首先成立供销小组，个体手工业者在生产领域是独立的，他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工具以及生产的产品由供销小组统一采购和销售，这初步解决了小生产和大市场的矛盾，有利于手工业的发展。后来成立了统一生产、统一经营、统负盈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在某些行业是可以的，但不分情况，一刀切的做法，实质上也是无偿剥夺了手工业者的财产，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把一些独特的手工艺和一些名牌产品合并掉了。

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和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些形式对不同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有的可以采取，有的

可以保留原来的形式，这样多样化就好了。但是，我们不管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还是非关系国计民生的，是一般产品还是名优特新产品，都一律改造成为公私合营经济，最后都变为了国营经济。

2. 急于求成

毛泽东提出社会主义改造要在 10 年 ~ 15 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内完成，但是在执行中三年就完成了。在“三大改造”中虽然规定了要由低级形式逐渐过渡到高级形式，但是实际上每一种形式一建立，优越性还没有发挥，生产力还没有发展，人民生活还没有改善，人民也没有要求，就在行政命令的干涉下一下子就被抛弃了，很快就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了两种公有制——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这种急于求成，必然出现考虑不周、工作过粗的问题，把不该改造的改造了，把不该合并的合并了，把一些小业主错划成了资本家，对一部分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欠妥当。这也损害了他们的积极性。

正是由于上述两大缺点，所以在改革开放后，我们不得不花很大的精力和时间来大力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与改革国营经济、集体经济，走民营化的道路。

1958 年的人民公社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的不断升级过渡，最终把我国的所有制变成了单一的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看起来我国实现了在生产资料面前的人人平等，但它是以劳动者失去财产所有权为代价的。我们知道现今社会财产所有权是人们有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根本原因，但是传统的公有制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是“人人所有，人人又没有”。这就使生产力中最活跃最起决定作用的劳动者失去了内在动力。同时，这种公有制不是建立在生产力充分发展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生产力很低的水平上，人为的不顾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和制约作

用，超越生产力水平而建立起来的。事实充分证明，这种公有制不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而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二）违背了物质利益规律

马克思认为：人们奋斗的一切都同利益有关。利益既包括物质利益，又包括精神利益，但最根本的是物质利益。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是推动社会前进最强大的动力。我们的党和政府从根本上讲是为中国人民谋取最大利益服务的，但由于实行了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和单一的公有制制度，却不能或不能完全实现这个目的。

在生产和国民收入分配上，重积累轻消费，重投入轻产出，重产值轻效益，而投入浪费很大，产出效率低、效益差，致使人民花了很大的代价，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实惠。在个人收入分配方面，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既实行了按劳分配，又实行了按生产要素分配，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自从“三大改造”的中期起，特别是人民公社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把按其他生产要素分配取消了，这就损害了人民群众在资金、知识、技术、经营等投入的积极性。实行纯粹的名曰按劳分配，实际上是吃“大锅饭”的平均分配。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统一的分配模式，在农村实行“大寨工分”，即大概工分，“你上坡，我上坡，画的圈圈一样多；你下田，我下田，画的圈圈一样圆”；在城镇国有制职工中，级别的制定、工资的提升和提升的时机、比例以及那一年参加工作的提到那一级都由中央政府规定。不管这个人参加工作后，是干得好还是干得不好，是贡献大还是贡献小，还是根本没有贡献，而是小错误不断的人，只要是那一年参加工作工资都要提到那一级；城镇集体所有制的职工参照中央政府的文件执行，只是工资要低于国有制职工的工资。因此，城镇集体所有制的职工只

要混年头就可以了，用不着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技术，用不着好好劳动。从 1957 年起到 1978 年基本上不提工资，致使劳动者工龄很长，而工资很低，“师徒几代同堂”，“脑体倒挂”现象严重。其结果就形成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干的不如看的，看的不如调皮捣蛋的”局面，这就极大地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外，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不管搞得好孬，都得一样的物质利益，也挫伤了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

（三）违背了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

我们知道，商品经济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最好形式，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价值规律最重要的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哪个商品的个别价值等于社会价值，不仅会补偿其耗费支出，而且可得到适当利润，职工的工资奖金就不成问题，企业也能得到适当发展；哪个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不仅会得到平均利润，而且会得到超额利润，企业和职工的日子就很好过；哪个商品的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就可能亏本，甚至破产。如果不愿意亏本，想赚钱的话，惟一的办法就是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所以，价值规律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只要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就必然有竞争。商品个别价值等于社会价值的企业在竞争中能站住脚，一般不会被淘汰；商品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且物美价廉的企业就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在竞争中，不仅能站住脚，而且能打败竞争对手；商品的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的企业，在竞争中必然被淘汰。竞争这个外在压力迫使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正是由于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使企业既有内在动力，又有外在压力，因而企业就有活力。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们保留和发展了商品经济，加上其他原因，国民经济很快就恢复和发展起来了。从“三大改造”中后期起到 1958 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商品经济基本上被取缔，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基本上不发挥作用，加上其他原因，出现了第一个困难时期。为了克服困难，我们不得不恢复一些商品经济。困难时期一过，我们又忘记了商品经济及其规律的作用，在文化大革命中继续搞“穷过渡”，不断地割“资本主义的尾巴”，最终形成了单一的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形成了企业的生产计划由国家下达，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由国家调拨，企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一般劳动力由国家人事部门和劳动部门统一分配，企业生产的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企业赚了利上交国家，亏损了由国家补贴这么一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使全国成为一个大工厂，企业实际上成了一个车间，政府总理成了总经理，企业的厂长成了车间主任，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用什么工具和原材料进行生产都要听命于上级主管机关，企业成了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算盘珠。在这种体制下，我国几乎无真正意义的商品交换。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由国家调拨，不存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即使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一些零星细小的产品进行交换，那也只是商品交换的形式，而无商品交换的实质。因为商品交换实际上是不同所有者之间自愿互利的交换，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不是不同的所有者，而是同一个所有者——国家，加上由国家统负盈亏，全民所有制企业没有自身的物质利益。所以，这种交换仅仅只是商品交换的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集体企业之间的交换，从表面上看，它们是不同的所有者，具备了商品交换的条件，但实质上也不是真资格的商品交换，且不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所

有制关系上有重叠，集体所有制的成员既是集体财产的所有者，又是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所有者。最主要的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没有自己的独立的物质利益，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家统负盈亏，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地方政府统负盈亏，交换双方的代理人交换的好坏与自己利益无关。因此，这种交换不需要等价交换。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交换，按理应该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但是商品价格由国家制定，企业无定价权，企业销售的多少、盈利的多少与企业的利益无关，加上垄断经营、卖方市场，消费者无选择权。所以，这种交换也不是实质性的商品交换。总之，过去由于我们基本上排斥了商品经济，忽视了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使企业和职工既没有内在动力又没有外在压力，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失去了生机和活力。

（四）违背了人的自主、自由和平等的天性

自主就是自己做主不受别人支配，包括人格的独立、财产的独立和利益的独立。自由，从法律上讲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的权利。平等，这是指人与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同等的地位，享有相同的权利。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不是结果的平等，而是机会的平等，竞争规则和评价标准的同一，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它不承认经济主体社会地位的差别，否认任何特权。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权力论”和历史上的“天赋人权论”都确认：“人皆生命而平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主是根本性的，是决定自由、平等的。马克思曾讲过，商品交换是“以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完全隔